

无锡宜兴市创信橡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钢结构厂房建设工程“3·8”较大坍塌事故 责任追究和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3月8日14时50分许，位于宜兴市新街街道的宜兴市创信橡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钢结构车间工地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446.8万元。事故发生后，无锡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2024年3月11日，省安委会对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2024年9月14日，无锡市人民政府作出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责任、性质的分析和认定，以及对事故发生单位和负有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和整改防范措施。2024年10月28日，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向社会进行公布。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相关规定，2025年7月，无锡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对“3·8”较大坍塌事故进行了评估。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和现场核查等方式，对本起事故中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理意见、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展开评估，报告如下：

一、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3·8”较大坍塌事故发生后，各相关部门按照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无锡宜兴市创信橡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钢结构厂房建

设工程“3·8”较大坍塌事故结案的批复》（锡政复〔2024〕86号）要求，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落实了责任追究措施。

（一）行政处罚

1.溧阳市润盛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溧阳市人民法院受理了该单位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8月29日对该案进行了裁定[(2024)苏0481破22号之一]，宣告该单位破产。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有关批复要求，宜兴市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9月25日对该单位进行立案处罚，后经集体讨论决定，终止对该单位的行政处罚，并于2024年11月25日办理了《案件终止审批表》（（苏锡宜）应急终审〔2024〕711号）。

2.宜兴市创信橡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宜兴市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9月25日对该单位进行立案处罚，并于2025年1月7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单位处以人民币120万元的罚款。该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宜兴市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8月1日向宜兴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宜兴市人民法院尚未作出结案裁定。现该企业所有生产设备已被法院查封，厂房将于年底前由属地政府进行拆除。

（二）刑事责任追究

事故调查期间，溧阳市润盛达钢结构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陶万平、宜兴市创信橡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熊海平和生产经营具体负责人曹强，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

强制措施。

2025年3月26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对陶万平、熊海平及曹强作出一审判决：三人均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陶万平有期徒刑三年；曹强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与安全生产相关联的活动）；熊海平有期徒刑十个月。

（三）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

纪委监委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7名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公职人员进行问责，相关人员被给予党内警告、政务警告、诫勉谈话。

二、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落实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高位推动

宜兴市多次召开市委常委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安委会全体（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学习传达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和省安委办约谈会议精神，专题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同时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政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开展相应的安全生产整治工作，明确安全监管责任划分，坚持“三管三必须”，做到“管合法还要禁非法”，做到“有岗位、有人员、有职责”，消除监管盲区。其中，环科园管委会按照环科园一体化管理安全生产工作要求，进一步梳理了相应的工作职责，完善了相应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

（二）开展专项行动，消除问题隐患

宜兴市组织力量对市域内所有废旧厂房、关停企业、在建工程开展全覆盖排查。住建部门出动检查人员 4456 人次，累计检查项目 2205 次，发现隐患 10025 条，下达整改通知书（含停工）1868 份，立案查处 87 起，处罚金额 137 万元。城管部门拆除违法建设 1226 起，面积约 16.1 万平方米（其中拆除新增违建超 2.1 万平方米）。环科园新街街道制定了《规范新街街道企事业单位建设行为的实施意见》以及《新街街道小型零星工程分类监管手册》，规范小型零星工程的申报、审核、完工等各流程工作，构建全覆盖防控体系，落实定人、定区、定责，对企业集中区、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实行每日巡查，要求物业服务企业落实装修报备、施工巡查等前端管理职责，对企业装修材料进出、施工队伍资质等进行核查，及时上报可疑建设行为。

（三）汲取事故教训，强化警示教育

宜兴市各相关职能部门认真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将事故教训和工作要求传达至每一家企业、每一个在建项目。组织企业学习观看《安全生产 责任在肩》等警示教育片，举一反三，强化工作落实，分级分类对企业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一线工人开展培训，曝光突出问题和典型案例，形成“以案释法”“以案促警”震慑效应，共计警示教育培训人员近 2 万人。制作高处坠落、有限空间、消防安全、坍塌等七类生产安全事故案例警示教育视频，印制视频二维码海报 1500 余份，累计 4000 余人扫码观看。

编制发放《建设管理文件汇编》《建筑施工节后复工指南》《有限空间识别及施工安全作业指南（试行）宣传图册》《有限空间作业警示海报》2300余册。举办全市村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培训班，各板块、城管、建设等相关监管人员共计107人参训。举办宜兴市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能力提升培训，440余名施工、监理企业主要负责人参训。

三、评估组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均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处理到位，各级党委、政府及职能部门能够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得到了较好落实。

无锡宜兴市创信橡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钢结构
厂房建设工程“3·8”较大坍塌

事故评估组

2025年9月15日

无锡惠山区无锡天天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1·20”较大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 年 11 月 20 日，位于无锡市惠山区前洲街道龙潭路 5 号的无锡天天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润公司）发生火灾，造成 7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2392.97 万元。11 月 21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省安委会对事故调查处理实行挂牌督办。2024 年 3 月 26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作出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责任、性质的分析和认定，以及对事故发生单位和负有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和整改防范措施。2024 年 5 月 17 日，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向社会进行公布。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 号）的相关规定，2025 年 2 月，无锡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事故调查单位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走访核查等方式，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行政处罚

2024 年 5 月 30 日，无锡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无锡天天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作出处罚人民币 1875000 元（壹佰捌拾柒万伍仟元）

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已按期缴纳到位。

（二）刑事责任追究（6人）

事故调查期间，无锡天天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崔建刚（总经理）、邬光前（安全员）、崔甫良（后勤管理人员）、崔建峰（生产负责人）；前洲澳丰纱线厂负责人顾慧峰、余秋英，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024年12月4日，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

- 1.崔建刚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
- 2.顾慧峰犯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 3.邬光前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
- 4.崔甫良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缓刑三年。
- 5.崔建峰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缓刑三年。
- 6.余秋英犯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缓刑三年。

（三）党纪、政务处分人员（14人）

纪委监委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14名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公职人员进行问责，相关人员被给予免职、党内严重警告、警告、政务警告、诫勉谈话。

（四）其他处理建议

火灾发生后，惠山区委、区政府向市委、市政府作出了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方面

事故发生后，全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始终牢记“国之大者”，筑牢底线思维。惠山区以“两个提升年”“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工作主线，纵深推进“一件事”全链条治理、“两张清单”等重点工作，制定区镇两级党政领导年度重点工作清单，全力攻坚安全生产领域“老大难”问题，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问题专项巡察，对镇（街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进行“体检”，推动全区各级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树牢。

（二）深化安全风险排查整治提升方面

全市动态摸排“两易一密一新”场所 32880 家，推动 2047 家纺织企业加装自动喷淋设施，603 家纺织企业在三层及以下靠窗位置配备缓降器、逃生绳等自救逃生装置。惠山区梳理“两易一密一新”场所 4620 家，排查整改问题隐患 0.9 万项。开展“两管三清十必查”消防安全提升年行动，拆除违规设置的铁栅栏、防盗网、广告牌 2219 处，整改消防、逃生“两通道”违建 60 万平方米，建设居民住宅小区停放场所 118 个、充电设施 1.9 万余个，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案件 285 起。排查“厂中厂”出租方 1418 处、承租方 5810 家，整改问题隐患 2.5 万个。

（三）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方面

2024 年 6 月，市安委办印发《全市纺织业企业安全生产技改提升工作方案》，鼓励全市使用棉纺粗纱机、毛纺细纱机、花

式捻纱机、捻线机、倍捻机等纺织机械设备的企业，推广安装单锭检测、火花探测消除等安全装备。同步出台资金奖补措施，对2024年底和2025年6月前完成技改的企业分别给予40%和30%的技改资金奖补。全市纺织企业已完成49.15万锭单锭检测装备安装。

（四）健全完善基层消防安全治理体系方面

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明确全市消防部门、公安派出所、镇（街道）消防工作机构消防安全监管范围的通知》，建立四级消防监管体制，明确四级消防监管范围，将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纺织、服装、塑料等丙类生产企业提级管理，纳入消防部门重点单位。全市镇（街道）设置500个事业编制，承担消防监管执法工作，现已有449名到岗。全面开展“三备案”工作，明确全市55万家实体单位基本信息、消防监管主体、行业主管部门。惠山区全面推进消防站建设，已建设长安、石塘湾、钱桥、前洲、阳山等5座一级消防站，新建市政消火栓160只。

（五）强化技术防控手段应用方面

研发“两张清单”平台，通过汇集市场主体注册数据、“一标三实”数据、纳税数据和建筑数据等，形成全市114万市场主体、19.8万栋建筑底数库，实现市场主体一网统管。惠山区核查市场主体9.4万家，摸排社会面小场所1.6万家，推进“智慧管”措施解决人防失灵问题，通过微型消防站“慧救援”APP和消控室值班人员在岗监控装备，解决值班脱岗、冒名替岗等违规行为。通过城市联网监控系统、一键报警广播装置和智慧烟感解决不同场所

火灾报警迟的问题。全市已有 2901 家消控中心接入城市联网监测系统，在“两密一新”企业、“厂中厂”和高层住宅小区安装一键报警广播 2.56 万个，在“三合一”“九小场所”安装 1.9 万个智慧烟感。

（六）加强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和逃生演练方面

全市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活动，组织防火知识擂台赛、社区“消防安全大家谈”、消防宣传“进军训”、消防安全“开学第一课”等特色宣传活动 1200 余场，惠及群众 10 万余人次，广泛普及风险防范、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等安全常识和技能。各级消委办组织“九小”场所专兼职消防安全员进行培训，共计培训人员 8.89 万余名。惠山区建设了安全教育体验馆，常态化开展“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党政一把手说安全”“企业老总说安全”“安全晨会”“企业法人（实控人）专题培训”等活动，覆盖企业 1.8 万余家次、员工近 40 万人次。

三、评估组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均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处理到位，各级党委、政府及职能部门能够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得到了较好落实。

无锡天天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11·20”

较大火灾事故评估组

2025年3月20日